

过桥资金破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困境

——基于湖北恩施州的实证分析

柏振忠 向慧¹

(中南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过桥资金的注入为合作社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选取湖北恩施州为典型区域, 在分析合作社发展现状的基础上, 探讨过桥资金破解合作社发展困境中所起的作用和具体运行机制, 并运用回归模型实证分析过桥资金的影响, 剖析过桥资金作用下合作社发展存在的一些问题, 最后从加强扶持与指导、创新内部发展机制、加大科技投入、加强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过桥资金 融资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 F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9)01-0133-04

近年来, 学界针对过桥资金产生背景、市场需求、担保主体以及合作社金融支持等进行研究。曹黔然、王安国认为, 当前在银行“还旧借新”规则难以改变的现状下, 这种断点困局必然长期存在, 导致中小企业过桥资金需求异常旺盛, 催生了广阔的过桥资金需求市场^[1]。郑现中、杨家杰、高雷认为, 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依靠特殊的行业禀赋、股东结构和信息对称的比较优势, 成为中小企业过桥资金的提供者。中小企业设计市场主导的过桥资金融资, 在业务透明化、公开化基础上给予合理监管和防范风险^[2]。杨得前、蔡芳宏认为, 政府应鼓励管委会提供财政周转金做为企业的过桥资金, 既让社会上更多的类似农村专业合作社性质的非营利组织生存下来, 又降低了企业的资金成本^[3]。许卫明认为, 设立过桥资金用于经济合作组织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暂时垫付, 通过提供贷款贴息, 鼓励地方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4]。王天琪、王传东认为, 农民专业合作社所面临的资金问题如果不能妥善解决, 将对合作社的发展产生“木桶”效应, 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造成严重的后果^[5]。

一、恩施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作为一个欠发达的贫困地区, 立足资源优势, 通过政府政策扶持、市场驱动和优秀企业带头等, 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特别是恩施州委州政府近年来推动实施设立金额高达4亿元的结构化、金融创新型过桥资金, 制定了《恩施州州级过桥资金管理办法》, 由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州政府拨付的关于助力硒产业和旅游业的3亿元用于过桥资金服务系统, 以帮助资金暂时出现短缺的市场主体, 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主要的受益方。

(一) 恩施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势头强劲。

近年来受国家大背景和地方强推动的影响, 恩施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 恩施州合作社总数以7746户高居湖北省(州)第一位, 且仅2016年就新增1708户, 较上年增长高达30%, 增长率明显快于省内其他地区。同时, 恩

¹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营效率研究”(71473277)。

作者简介: 柏振忠, 男, 中南民族大学教授, 主要研究农村经济和农业发展。

施州合作社运营规范性及效率均有了显著提升。截至 2016 年,州内有国家级示范社 25 个、省级示范社 81 个、州级示范社及十佳合作社 212 个。2015 年全州合作社总收入达到 36.3 亿元,税后盈余 5.22 亿元,社员的返利达到 2.34 亿元,社员比非社员年均增收 30%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引导农民实现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农产品运营规模化和品牌化、增加品牌优势和产品特色等方面已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活力。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资金困境。

虽然恩施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但随着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展,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却愈加严重,并成为制约合作社发展的瓶颈。

1. 合作社内部资本始终处于变动状态。

合作社对社员实行自愿和开放的原则,其资本和资产的经营和维护由于成员的加入和退出而发生变化,使其难以实现融资功能。同时,进入和退出的开放性原则也造成了资本“搭便车”现象新成员和老成员可以得到同样的资助和剩余索取权。经验丰富的成员所获得的利润被稀释了,也降低了其对合作社的投资动力;所有成员都看到这个趋势或者结果,就不会在合作社投入太多资金,当合作社面临资金周转问题时,社员可能会提取资金,以确保其利益的安全和获得确定的投资份额收入^[6]。

2. 合作社外部融资渠道狭窄。

政府不当的支持方式和错误的激励机制会扭曲相关主体组建合作社的动机,造成合作社良莠不齐,降低合作社的信用度,增加外部投资者甄别的难度。除了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政府财政资金也是合作社融资的重要渠道。依据法律法规,许多非合作社性质的龙头企业可公开以以合作社的名义经营,这样的结果会使贫困地区的农民合作社得不到应有的经济支持。虽然合作社数量众多,但真假难辨,大多数合作社缺乏股本融资和经营业务能力,信息不对称增加金融机构的识别难度,影响了合作社在信贷市场的信誉,导致合作社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

3. 合作社获取信贷资金困难重重。

目前,可以向合作社提供信贷服务的主要有中国农业银行以及一些诸如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中国邮储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但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商业化运作模式使其信贷目标设定为非农业,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营利动机的商业运作使其对合作社的关注度降低。因为资金规模小,新型金融机构无法满足合作社的融资需求。合作社从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也非常困难。由于合作社的异质性和发展缓慢的特点,导致其他经济组织不愿意为其提供担保,而且合作社自身也没有足够的资产抵押。缺乏农村金融机构的支持和服务,使合作社难以获得信贷资金^[7]。

针对合作社内部资本不断变动、外部融资渠道狭窄及获取信贷融资困难等问题,湖北恩施州政府适时推出过桥资金投入模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带来新的生机。过桥资金解决合作社和金融机构暂时性的短期资金需求问题,发挥积极的杠杆作用,有效缓解合作社发展资金短缺这一棘手难题。

二、过桥资金破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困境

过桥资金是指借款企业或个人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通过民间融资机构(典当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咨询类公司等)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待重新取得银行贷款后再偿还这笔资金的一种融资形式。恩施州过桥资金的来源主要是政府财政资金,由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市场上统一运营,由该公司负责向外筹集资金和专门管理,遵循“总额控制、有偿使用、封闭运作”的运营原则。

(一)过桥资金在合作社发展中的作用。

1. 短期内帮助合作社获得发展资金, 从而避免资金链断裂。

过桥资金作为合作社的新鲜血液, 可以为合作社的生存发展带来更多活力, 尤其对一些还贷资金比较紧缺的合作社来说, 过桥资金就好比是“雪中炭”和“雨中伞”, 不仅能够帮助合作社如期归还银行贷款, 避免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还缓解了合作社资金短缺的困难, 在关键时刻能够为合作社接线搭桥, 帮助其度过难关, 维护正常经营, 保证持续健康发展。

2. 申贷程序相对简单, 大大降低合作社融资及运营成本。

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 合作社申请过桥资金的程序相对简单、门槛相对较低。通过申请过桥资金, 合作社可以在降低运营成本和减少内部组织力量耗损的前提下及时获得所需发展资金, 推动自身更好更快地步入发展轨道。

3. 及时配备基础设施, 提升综合竞争力。

企业想长期健康发展, 须兼备软硬实力, 而不管是“硬实力”还是“软实力”, 其发展都离不开资金运用, 过桥资金使合作社可以暂时不用因为资金短缺而无法引进基础设备、技术和人才, 从而更好地开展各项工作, 增强合作社综合竞争力, 为合作社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二)过桥资金助推合作社发展的机制。

1. 财政补贴机制。

贫困地区的合作社发挥着一定的扶贫功能而具有准公共品的性质, 对其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是必要的。以恩施州为例, 必要的财政补贴, 既增强合作社的实力, 反映政府对合作社融资的认可, 鼓励了合作社的发展, 也为其他合作社在融资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2. 资金回流机制。

农村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系统性资金流出现象, 对农村金融的供给带来了消极影响。而对于支持合作社融资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 从而建立起正向激励机制, 可以保证资金回流到农村金融系统中。恩施州金融监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 积极构建过桥资金平台, 一方面可以保证合作社能及时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 同时, 还可以借助合作社将资金贷给社员, 解决商业银行等金融组织面对分散的主体规模不经济的问题, 以此达到双赢的效果。

3. 全过程监督机制。

树立正确的监管理念是提高放贷效率的关键。恩施州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并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了《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过桥资金审批流程表》, 从资金审批、借出、回收全过程规范公司内部管理, 并明确规定, 对于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可以申请过桥资金贷款业务^[8]。

三、模型建构及数据来源

(一)模型构建。

为了解过桥资金使用对合作社是否有影响,建立回归模型,利用 SPSS 分析软件对过桥资金的使用与合作社社员的月收入之间是否存在显著相关性进行分析,并进行卡方检验。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过桥资金使用额度 BL 为解释变量,合作社社员平均收入 IC 为被解释变量,构建如下模型:

$$BL_{it} = \alpha_i + \beta_i IC_{it} + \mu_{it} (i = 1, 2, \dots, N; t = 1, 2, \dots, T)$$

其中, BL_{it} 表示第 i 县(市)在 t 年的使用过桥资金额度, IC_{it} 表示第 i 县(市)在 t 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收入; α_i 为截距项,反应模型的个体差异; β_i 为斜率参数, μ_{it} 表示随截面与时序同时变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为,恩施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收入数据通过《恩施州统计年鉴》以及恩施州经济管理局、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提供的数据经整理得到,合作社当年使用过桥资金额度由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数据来自问卷调查。

四、实证分析

为了防范风险,在过桥资金借出前,银行要求借款单位按所借资金的 5% 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该笔保证金按规定全部存入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该单位承贷银行设立的过桥资金管理账户,且不能挪作他用。企业单笔过桥资金的使用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对样本中所有合作社人员进行分析,在合作社接受过过桥资金帮助的 192 人中,每月收入为 1000 元以下、1000-2000 元、2000-3000 元、3000-4000 元、400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4.2%、44.8%、32.3%、12.5%、6.3%,其中,收入区间为 4000 以上的人数占比高于受调查人数占比 5.0%,而低收入区间低于受调查人数占比。对不同收入区间人员进行分析,在收入区间为 1000 以下的 18 人中,有 44.4% 的人员所在合作社接受过过桥资金的帮助(低于总比例 53.3%),有 55.6% 的人员所在合作社未接受过过桥资金帮助(高于总比例 46.7%),在收入区间为 1000-2000 的 162 人中,接受过桥资金的合作社社员占比为 53.1%(低于总比例 53.3%),而在收入区间为 4000 以上的 18 人中,有过桥资金的合作社的社员占比为 66.7%,大大高于总比例,没有接受过桥资金的合作社社员占比为 33.3%,低于总比例。以上情况表明,过桥资金使用对合作社不同收入区间的社员影响存在差异,但总体都有利于社员增收。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过桥资金情况与合作社社员收入之间关系进行 Pearson 卡方检验,结果表明:卡方统计量为 0.943,自由度为 4,该统计量相应的 P 值为 0.041,在 5% 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检验结果说明过桥资金的使用显著影响合作社社员的收入,并进一步说明过桥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合作社的发展。

五、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主要结论。

1. 过桥贷款由于其融资门槛低、资金运用时间短、手续简便快捷等优点,能够使合作社快速筹集所需资金,用以弥补资金缺口,起到“桥梁”作用,它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合作社的发展。

但也隐含着较大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对小规模经济合作组织而言。过桥贷款的运行基础是“过桥”这个过程,本身需要后续

资金的接盘,也就是说需要资金提供者发放新贷款或者企业有其他的资金来源。这就说明其风险具有很大的外部性,是无法由小规模企业完全掌控的。如果受到市场资金紧张、监管环境变化、银行信贷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很可能无法获得后续新贷款。

2. 过桥贷款的使用对社员收入提升有促进作用,但是政府帮助贷款到期出现还贷困难的企业进行转贷,在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缓释信贷风险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但其潜在风险也应予以重视。

政府应急转贷只能作为一种临时性和应急性救助措施,不宜作为长期性政策,否则可能对区域信贷市场形成行政干预并积累更大风险,应视经济运行及企业发展状况设定合理期限并适时退出。

(二) 对策建议。

1. 加强扶持与指导,创新发展机制。

为实现建设全面小康的目标,发挥政府“有形的手”和市场“无形的手”双手合力,推进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从外部引导合作社发展,并积极开展对合作社的各项指导,包括合作社利益分配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合作社日常运行规章制度规范管理等,让合作社从内部得到提升,帮助合作社更加平稳快速地发展,并借助合作社产业扶贫的优势推动恩施州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另外,政府还应积极聚合多方社会资本,建立一个更加完整的合作社信用评级体系,帮助合作社吸收更多外来资金,推动合作社发展。合作社则应创新发展机制,牢牢抓住农业转型升级的主线^[9],既从内部完善创新运营机制,又积极向“外”发展,深入实施合作社发展路线,提升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机构的职能。

2.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综合竞争力。

首先,政府应积极推动农业科技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建设,增加对农村地区基础教育投入,扩大农民学习范围,多元化社员学习路径,加强对社员的合作教育,加深对合作社各项规章制度的了解,并且大力引导有关社员参与合作社的内部服务管理,推进民主管理服务。其次,合作社彼此间联合,形成规模效应。随着合作社组织规模的增大,社员分工以及工具采买都会更有效,合作社参与市场的议价能力也会得到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销量都会比单个合作社更好。最后,注重品牌效应,保障合作社产品的质量,增强合作社的综合竞争力,吸引更多力量投入合作社发展。

3. 加强风险控制,维护融资安全。

政策性的过桥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合作社的融资成本,若要更长久地使用这种便利,便要好好地保护这座“资金桥”,维护过桥资金的使用寿命,既要保证过桥资金的资金安全,还要保持其流动性。一方面要建立更加完善的制度基础和过桥资金借贷操作程序,另一方面,在实际运用期间,要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记录,以便及时了解和掌握过桥资金使用单位的风险状况,并及时进行风险防控。

参考文献:

[1] 曹黔然, 王安国. 比较优势下的过桥融资: 商业化担保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J]. 金融发展研究, 2010(9).

[2] 郑现中, 杨家杰, 高雷. 中小企业过桥资金的融资安排: 政府抑或市场[J]. 金融发展研究, 2013(11).

[3] 杨得前, 蔡芳宏. 欠发达地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财政政策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9).

[4]许卫民.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实践与思考[J]. 当代农村财经, 2015(11).

[5]王天琪, 王传东.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需求影响因素分析[J]. 曲阜师范大学学报, 2017(4).

[6]郑丹, 大岛一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匮乏现状、原因及对策[J]. 农村经济, 2011(4).

[7]马丁丑, 刘发跃, 杨林娟, 王文略. 欠发达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融资与成长发育的实证分析基于对甘肃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7).

[8]王文慧. 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率评价问题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14(2).

[9]刘俊, 朱虹. 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融资制度的若干思考[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3).